

《2018 年商船 (安全) (載重線)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488

2018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 (安全) (載重線)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94
2.	修訂《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B494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B494
4.	加入第 1AB 條B502
	1AB. 長度的涵義B502
5.	修訂第 1B 條 (本規例適用的船舶)B502
6.	修訂第 2 條 (向勘定當局申請勘定乾舷和發出載重線證 明書)B504
7.	修訂第 3 條 (載重線的檢驗)B506
8.	修訂第 4 條 (驗船師的報告)B508
9.	修訂第 5 條 (乾舷勘定)B508
10.	修訂第 5A 條 (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B510

《2018 年商船 (安全) (載重線)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490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6 條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其格式)B510
12.	修訂第 9 條 (取消)B510
13.	修訂第 11 條 (豁免及豁免證明書)B510
14.	修訂第 23 條 (與乾舷勘定有關的規定)B512
15.	修訂第 25 條 (詳情紀錄)B516
16.	修訂第 27 條 (乾舷的決定)B516
17.	修訂第 28 條 (高於最低乾舷)B518
18.	修訂第 30 條 (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B520
19.	修訂第 32 條 (對其他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的認可)B524
20.	加入第 33 條B524
33.	同等物B524
21.	廢除附表 1 (證明書的格式)B526
22.	修訂附表 2 (適當載重線——地帶、區域及季節期)B526
23.	修訂附表 3 (詳情紀錄)B528
24.	修訂附表 4 (勘定條件)B532

《2018 年商船 (安全) (載重線)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

B492

條次	頁次
25.	修訂附表 5 (乾舷)B534
26.	修訂附表 7 (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B536

《2018 年商船 (安全) (載重線)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安全) 條例》(第 369 章) 第 51、63、64、102、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

《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1) 第 1A(1) 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廢除

“，就船舶而言”

代以

“_____”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

(2) 第 1A(1) 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廢除

“(a) 暴露”

代以

“(i) 暴露”。

(3) 第 1A(1) 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廢除

“(b) 在船東”

代以

“(ii) 在船東”。

- (4) 第 1A(1) 條，**乾舷甲板**的定義，(a)(ii) 段——

廢除

“(a) 段”

代以

“第 (i) 節”。

- (5) 第 1A(1) 條，**乾舷甲板**的定義——

廢除

在“連貫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縱向 (至少介乎船舶的機艙艙壁與尖艙艙壁之間)；及

(B) 橫向，

階梯形甲板就此目的而言，須視作由甲板的最低線以及與甲板較高部分平行的該線的延續部分所構成；或

-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具有《附則 I》第 3(9) 條所給予的涵義；”。

- (6) 第 1A(1) 條，**長度**及符號 (***L***) 的定義——

廢除

“，就船舶而言”

代以

“_____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

(7) 第 1A(1) 條，**長度及符號 (L)** 的定義——
廢除

“(a) 在自”

代以

“(i) 在自”。

(8) 第 1A(1) 條，**長度及符號 (L)** 的定義——
廢除

“(b) 在該”

代以

“(ii) 在該”。

(9) 第 1A(1) 條，**長度及符號 (L)** 的定義——
廢除

“平行；”

代以

“平行；或”。

(10) 第 1A(1) 條，**長度及符號 (L)** 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具有《附則 I》第 3(1) 條所
給予的涵義；”。

(11) 第 1A(1) 條——
廢除**驗船師**的定義

代以

“**驗船師** (Surveyor) 指——

- (a)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或
- (b) 獲處長授權的人所委任的驗船師。”。

(12) 第 1A(1) 條，在**水密**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05 年前船舶** (pre-2005 ship) 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2005 年後船舶 (post-2005 ship) 指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2008 年 IS 規則**》(2008 IS Code)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267(85) 號決議通過的《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是“International Code on Intact Stability, 2008”的譯名。)”。

(13) 第 1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附則 I**》(Annex I) 指 1966 年公約附則 I；

《**附則 III**》(Annex III) 指 1966 年公約附則 III；

型深 (moulded depth) 就船舶而言，具有《附則 I》第 3(5) 條所給予的涵義；

建造 (constructed) 就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該船舶並已開始裝配，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勘定當局 (Assigning Authority)——見第 2(1) 條；

傾斜龍骨 (rake of keel) 指龍骨與水平基線所成的傾斜角；”。

4. 加入第 1AB 條

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1AB. 長度的涵義

就本條例第 IV 部而言，船舶的長度具有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修訂第 1B 條 (本規例適用的船舶)

(1) 第 1B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B(1) 條。

(2) 第 1B(1)(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軍用船艦”

代以

“軍艦”。

(3) 第 1B(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捕魚船隻”

代以

“漁船”。

- (4) 第 1B(1)(c) 條，在“遊樂船隻”之前——

加入

“並非從事業務的”。

- (5) 在第 1B(1) 條的末處——

加入

“(e) 本地船隻。”。

- (6) 在第 1B(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條中——

本地船隻 (local vessel) 指《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第 548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本地船隻；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 指主要用於運動或康樂的船隻；

漁船 (fishing vessel) 指用於捕捉魚類、鯨、海豹、海象或其他海洋生物資源的船舶。”。

6. 修訂第 2 條 (向勘定當局申請勘定乾舷和發出載重線證明書)

- (1) 第 2(1)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

- (2) 第 2(1) 條——

廢除

“(如屬適當)”。

7. 修訂第 3 條 (載重線的檢驗)

(1) 第 3(1) 條——

廢除

在“檢驗”之後而在 (b)(ii)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以確定——

(i)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該船舶是否符合第 23(3) 條的規定；

(ii)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該船舶是否符合第 23(3B) 條的規定；及

(b) 以確定其他為以下目的而可能需要的數據——

(i) 按照第 IV 部勘定船舶的乾舷；及”。

(2) 第 3(2) 條——

廢除

在“進行的測試”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第 30 條所提述的測試；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第 30 條及《附則 I》第 10 條所提述的測試。”。

8. 修訂第 4 條 (驗船師的報告)

(1) 第 4(3) 條——

廢除

“附表 4 關於穩定性的規定的船舶，則驗船師須向處長提交必需的資料，使處長”

代以

“第 (4) 款所列的關乎穩定性的規定的船舶，則驗船師須向勘定當局提交必需的資料，使勘定當局”。

(2) 在第 4(3) 條之後——

加入

“(4) 為施行第 (3) 款——

(a)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附表 4 的規定；及

(b)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2008 年 IS 規則》A 部的規定。”。

9. 修訂第 5 條 (乾舷勘定)

第 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勘定當局如基於驗船師的報告信納以下事宜，須按照第 IV 部勘定船舶的乾舷——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該船舶符合第 23(3) 條的規定；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該船舶符合第 23(3B) 條的規定。”。

10. 修訂第 5A 條 (初次檢驗、續證檢驗及周年檢驗)

第 5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rveyor”

代以

“Surveyor”。

11. 修訂第 6 條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其格式)

第 6 條——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I》”。

12. 修訂第 9 條 (取消)

第 9(1)(a) 條——

廢除

“(不論是根据勘定當局的報告或在其他情況下)”。

13. 修訂第 11 條 (豁免及豁免證明書)

(1) 第 11(1) 條——

廢除

“附表 1”

代以

“《附則 III》”。

(2) 在第 11(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2)(a) 款不適用於第 5A(2) 及 (3)(a) 及 8(2) 條所提述的批註。”。

14. 修訂第 23 條 (與乾舷勘定有關的規定)

(1) 第 23(1) 條——

廢除

“本條及附表 4 就船舶的船體、上層建築、附件及裝置而指明”

代以

“以下就船舶的船體、上層建築、附件及裝置”。

(2) 第 23(1) 條——

廢除

“規定。”

代以

“規定——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本條及附表 4 所指明的規定；或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附則 I》第 II 章所指明的規定。”。

(3) 第 23 條——

廢除第 (2) 款。

(4) 第 2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2005 年前船舶須符合附表 4 的以下規定——
- (a) 第 II、III 及 IV 部所指的適用規定 (**特定規定**)；及
 - (b) 第 I 部所指的規定 (**基本規定**)。”。
- (5) 在第 23(3) 條之後——
- 加入
- “(3A) 儘管有第 (3) 款的規定，如特定規定下就某標的事項之規定，與基本規定下就同一標的事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則有關船舶只須符合該項特定規定下的規定。
- (3B) 2005 年後船舶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附則 I》第 II 章第 26 條及第 IV 章所指的適用規定 (**特定規定**)；及
 - (b) 《附則 I》第 10 至 25-1 條的規定 (**基本規定**)。
- (3C) 儘管有第 (3B) 款的規定，如特定規定下就某標的事項之規定，與基本規定下就同一標的事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則有關船舶只須符合該項特定規定下的規定。”。
- (6) 第 23 條——
- 廢除第 (4) 款。

15. 修訂第 25 條 (詳情紀錄)

第 25(1) 條——

廢除

在“所規定的詳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16. 修訂第 27 條 (乾舷的決定)

(1) 第 27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新船舶屬——

(a) 2005 年前船舶——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須按照附表 5 決定；及

(b) 2005 年後船舶——

(i) 而且該船舶是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須按照在 1966 年 4 月 5 日簽訂的《國際載重線公約》附則 I 第 27 至 40 及 45 條而決定，該公約是以下述版本為準：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並經國際海事組織 MSC.143(77)、MSC.172(79)、MSC.223(82)、MSC.270(85)及MSC.329(90)號決議所修訂者；及(“《國際載重線公約》”是“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Load Lines”的譯名。)

(ii) 而且該船舶是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勘定予該船舶的乾舷，須按照《附則 I》第 27 至 40 及 45 條決定。”。

(2) 第 27(2) 條，但書，在“附表 4”之後——

加入

“或《附則 I》”。

- (3) 第 27(2) 條，但書，在“附表 5”之後——

加入

“或《附則 I》”。

17. 修訂第 28 條 (高於最低乾舷)

- (1) 第 28(2) 條，英文文本，在“greater than”之後——

加入

“the”。

- (2) 第 2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在第 (2) 款所列的情況下——

- (a) 勘定當局如信納上述船舶在根據第 3 條接受檢驗後，符合適用規定，可——

- (i) 為該船舶勘定乾舷 (木材乾舷除外)，而該等乾舷須對該船舶屬適當並高於最低乾舷，有關幅度由勘定當局決定 (**高於最低乾舷**)；及

- (ii) 按照第 5 條，向該船舶的船東提供該等乾舷的詳情；及

(b) 如已根據 (a)(i) 段為該船舶勘定高於最低乾舷，則不得為該船舶勘定木材乾舷。”。

(3) 在第 28(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指第 23(3) 條所指的規定；及

(b)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指第 23(3B) 條所指的規定。”。

18. 修訂第 30 條 (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

(1) 第 3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上述資料須包括就附表 7 所指明的所有事宜而對有關船舶屬適當的詳情。”。

(2) 第 30(3) 條——

廢除

“；除非經處長批准，否則該項測試須在有一名由處長委任的”

代以

“，而該項測試須在有”。

(3) 第 30(3) 條——

廢除

“若處長”

代以

“若勘定當局”。

- (4) 第 30(4)(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5) 在第 30(4)(b) 條之後——

加入

“(c) 如由於某船舶的特定比例、布置、強度或船體形狀，處長決定在該船舶上進行傾斜測試是不切實可行、不安全或不會獲得準確的結果，處長可容許有關資料以該船舶的空載特性作為基準，而該等空載特性須——

(i) 藉詳細重量估算而決定；及

(ii) 在有驗船師在場的情況下，藉進行空載重量檢驗而確認。”。

- (6) 第 30(5)(a) 條——

廢除

“處長或”。

- (7) 第 30(5)(b) 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勘定船舶乾舷的勘定當局”。

- (8) 第 30(5) 條——

廢除

“處長或接受所送交的資料的勘定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獲送交資料的勘定當局”。

19. 修訂第 32 條 (對其他政府發出的證明書的認可)

(1) 第 32(2)(c) 條——

廢除

“1966 年公約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附件 III”

代以

“《附則 III》”。

(2) 第 32(2)(g) 條——

廢除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3) 第 32(3) 條——

廢除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20. 加入第 33 條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3. 同等物

凡本規例規定某船舶須安裝某特定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規定某船舶須備有任何特定設置，則處長如信納任何其他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任何其他設置，

至少與本規例所規定者同樣有效，可容許該船舶安裝該其他附件、物料、裝置或器具，或備有該其他設置。”。

21. 廢除附表 1 (證明書的格式)

附表 1——

廢除該附表。

22. 修訂附表 2 (適當載重線——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1) 附表 2，第 I 部，第 3(1) 段——

廢除

“本附表第 II 部第 1(1) 段”

代以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第 46 條”。

(2) 附表 2——

廢除第 II 部

代以

“第 II 部

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第 46 至 52 條列明適用於某船舶的地帶、區域及季節期。”。

(3) 附表 2，在第 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 部

位於分界線上的港口

凡港口位於兩個地帶或兩個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或位於某地帶及某區域之間的分界線上，又或根據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須視作位於上述分界線上，則就本附表適用於處於該港口的船舶而言，該港口須視作位於按照 1966 年公約第 11 條及 1966 年公約附則 II 所斷定的地帶或區域之內。”。

23. 修訂附表 3 (詳情紀錄)

(1) 附表 3——

廢除

“1990 年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

代以

“《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

(2) 附表 3——

廢除

在“有關勘定條件的詳情紀錄”之後而在“船舶名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本紀錄中，凡提述規則，即提述《附則 I》的規則。”。

(3) 附表 3——

廢除

所有“(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7 及 8 段)”。

(4)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5 段)”。

(5)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6 及 19 段)”。

(6) 附表 3——

廢除

“(第 18 條規則及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8 段)”

代以

“(第 22-2 條規則)”。

(7)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9 段)”。

(8)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0 段)”。

(9)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1 段)”。

(10)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2 段)”。

- (11)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3 段)”。
- (12)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4 及 20 段)”。
- (13)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15、18、22、23 及 24 段)”。
- (14) 附表 3——
廢除
“(見本規例附表 4 第 29 段)”。
- (15) 附表 3——
廢除
“1966 年公約 (經關於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附則 I 所列的”
代以
“《附則 I》”。

24. 修訂附表 4 (勘定條件)

- (1) 附表 4，標題，在“勘定條件”之前——
加入
“2005 年前船舶的”。
- (2) 附表 4，第 1 段，**上層建築**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a)(ii) 段”。

(3) 附表 4，第 2 段——

廢除第 (3) 節。

(4) 附表 4——

廢除第 V 部。

25. 修訂附表 5 (乾舷)

(1) 附表 5，標題，在“乾舷”之前——

加入

“2005 年前船舶的”。

(2) 附表 5，第 1 段——

廢除型深的定義。

(3) 附表 5，第 2(2) 段——

廢除

“勘定當局經處長批准後按每一個案而決定”

代以

“處長就每一個案而批准”。

(4) 附表 5，第 2(3) 段——

廢除

“帆船；

拖船；

用木或混合材料或其他物料製造的船舶；

因建造上的特點而使按第 (1) 節所描述而決定的乾舷變得
得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的船舶；及”。

- (5) 附表 5，第 III 部，標題——

廢除

“帆船及”。

- (6) 附表 5——

廢除第 19 及 20 段。

26. 修訂附表 7 (關於船舶穩定性的資料)

- (1) 附表 7，第 2 段——

廢除

“處長”

代以

“勘定當局”。

- (2) 附表 7，第 4 段——

廢除

在“在評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等重量及重心時——

(i) 須假設乘客及船員分布於船舶上其所通常佔用的艙間，包括任何一方或雙方均可到達的最高甲板；及

(ii) 就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有關評定亦須以《2008 年 IS 規則》A 部第 3 章第 3.1 段所列的假設作為基礎。”。

(3) 附表 7，第 5 段——

廢除

在“則該估計重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

- (a) 視作該等貨物的重量的 15%；或
- (b) 按照《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而決定。(“《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是“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Ships Carrying Timber Deck Cargoes, 2011”的譯名。)”。

(4) 附表 7，第 9(1) 段，在所有“圖”之後——

加入

“或表”。

(5) 附表 7，第 9(2) 段——

廢除

“附表 5 第 10 段所界定的 (a) 圍封上層建築及 (b) 有效圍壁通道。”

代以

“(a) 圍封上層建築及 (b) 以下有效圍壁通道——

- (i) 就 2005 年前船舶而言——附表 5 第 10 段所界定的有效圍壁通道；
- (ii) 就 2005 年後船舶而言——《附則 I》第 III 章所界定的有效圍壁通道。”。

(6) 附表 7，第 9(3) 段——

廢除

“如處長”

代以

“勘定當局如”。

(7) 附表 7，第 9(3) 段——

廢除

“在處長”

代以

“在勘定當局”。

(8) 附表 7，第 10(5) 段——

廢除

“處長”

代以

“勘定當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安全) (載重線) 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D) (**《載重線規例》**), 以實施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有關決議, 該等決議修訂《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改的版本) (**《載重線公約》**)。有關修訂基本旨在使《載重線規例》與《載重線公約》附則 I (**《附則 I》**) 一致。《附則 I》適用於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 以同時規管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2005 年前船舶**) 及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2005 年後船舶**)。

2. 本規例第 3 及 4 條修訂《載重線規例》某些現有定義, 亦在該規例中加入某些新訂定義, 以詮釋經本規例修訂的《載重線規例》。
3. 《載重線規例》第 I 部載有關乎驗船的規定, 以及關乎發出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規定。為實施《附則 I》的已更新規定, 本規例修訂第 I 部, 以就 2005 年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 訂定不同的規定。就穩定性的規定而言, 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須根據《附則 I》符合《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年 IS 規則》**) A 部的規定。

4. 《載重線規例》第 III 部列明與乾舷勘定有關的規定。本規例修訂該部，以對 2005 年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施加不同的規定。
5. 《載重線規例》第 IV 部主要處理乾舷的決定。除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的現有規定外，本規例亦就 2005 年後船舶加入新訂規定。該等新訂規定參照《附則 I》的某些規則而加入。在考慮到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 MSC.345(91) 號決議後，本規例修訂第 IV 部，以就某些 2005 年後船舶的乾舷的決定，引入不同的規定。
6. 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第 V 部，就關乎船舶穩定性資料的一般規定，訂定例外情況。另外，該部加入新訂第 33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容許船舶安裝同等物，或備有設置。
7. 由於《載重線公約》附則 III 已訂明國際載重線證明書及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明書的格式，本規例廢除《載重線規例》附表 1。
8. 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附表 2，以直接提述《載重線公約》附則 II。
9. 《載重線規例》附表 3 處理關乎詳情紀錄的格式，該等詳情紀錄關乎獲勘定乾舷的船舶的船體、上層建築、附件及裝置。由於本規例修訂附表 4，使之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而附表

3 現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及 2005 年後船舶，故本規例修訂附表 3，以刪除所有對附表 4 的提述。

10. 本規例修訂《載重線規例》附表 4，使之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該附表第 V 部的部分條文，經變通後載錄於本規例的新訂第 33 條。
11. 《載重線規例》附表 5 涵蓋乾舷的技術計算。本規例亦修訂該附表，使之適用於 2005 年前船舶。
12. 《載重線規例》附表 7 列明關乎船舶穩定性的資料類別，而有關資料須向有關船舶的船長提供。本規例修訂該附表，以收納以下規則的已更新規定——
 - (a) 《2008 年 IS 規則》；及
 - (b) 《2011 年運載木材艙面貨物的船舶的安全實用規則》。